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公告(第3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宜執平95年石油罰執特字第00015992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處95年度石油罰執特字第00015992號石油管理法執行事件，義務人游文賢(改名：游永霖)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新臺幣1萬7,000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處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於本處平股。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96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處(基隆市東信路169號)開標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96年11月30日上午10時0分，在本處(基隆市東信路169號)投標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

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單標標價、單標拍賣，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買受人負擔。
- (三)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 (七)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附 表：

95 年度石油罰執特字第 15992 號 債務人：游文賢(更名：游永霖)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64	台北縣 瑞芳鎮 瓜山里 金光路 186 號	金瓜石 段 22-106 22-252 22-502		一層：54.33 二層： 三層： 四層： 合計：54.33	雨遮：4	2 分之 1	8 萬 2,000	

備註：

1. 本件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2. 本件標的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 本件標的占用同段 22-106、22-252、22-502 地號(係第三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遭占用之土地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占用責任由拍定人自理。